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绿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0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1.21元/股，发行数量为4,1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绿联科技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48,986	87,999,993.06	12
服贸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149,098	88,002,368.58	12
合计		8,298,084	176,002,361.6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80,6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9,560,992.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8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18,412.3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21,41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533,233.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9,878股，包销金额为2,118,412.3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

2024年7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战略配售资金、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97.89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辅导及保荐费350.00万元，承销费为7,0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00.00万元；

3、律师费：973.5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5.0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59.2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25.27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99.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7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11.2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2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7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22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1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山东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00万元—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200万元—5,700万元。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启东招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启东招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招园”）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为4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5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启东招园成立于2019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辉；注册地址：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108号；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旅项目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水产养殖、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招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689.30万元，负债总额61,733.24万元，净资产62,956.0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7,830.33万元，净利润10,235.36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16,301.94万元，负债总额53,349.16万元，净资产62,952.78万元；2024年1-5月，营业收入8,278.77万元，净利润-3.2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招商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启东招园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启东招园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启东招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1.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转债”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7月18日，“宏辉转债”价格148.79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48.79%，转股溢价率124.34%。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中马两国正式签署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协议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与马来西亚榴莲的合作主要为以下两点：

（1）从投资布局方面，公司根据可持续发展需要，在马来西亚投建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投资7,700万元，基地所种植的榴莲树已有小规模收果，榴莲树生长周期较长，目前产量较小。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2019-073、2019-086、2019-095、2020-056、2020-088、2023-003）。

目前，中马两国正式签署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协议，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进口。公司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在原本成熟进口业务链基础上，开拓鲜食榴莲进口业务，公司已递交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榴莲基地出口资质申请资料，截至披露日，相关部门正在审核，能否获批具有不确定性。

（2）从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果蔬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包括马来西亚榴莲，2023年度，榴莲销售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占比不足1%。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

经核实，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18日，“宏辉转债”价格148.79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48.79%。同时，“宏辉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66.32元，转股溢价率为124.34%。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中马两国正式签署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协议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与马来西亚榴莲的合作主要为以下两点：

（1）从投资布局方面，公司根据可持续发展需要，在马来西亚投建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投资7,700万元，基地所种植的榴莲树已有小规模收果，榴莲树生长周期较长，目前产量较小。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2019-073、2019-086、2019-095、2020-056、2020-088、2023-003）。

目前，中马两国正式签署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协议，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进口。公司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在原本成熟进口业务链基础上，开拓鲜食榴莲进口业务，公司已递交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榴莲基地出口资质申请资料，截至披露日，相关部门正在审核，能否获批具有不确定性。

（2）从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果蔬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包括马来西亚榴莲，2023年度，榴莲销售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占比不足1%。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

经核实，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票上涨9.92%，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024年3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024年5月，公司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360202681420002198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5025515010000009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0030010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79030002889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8999996030000809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由于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总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由于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省级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专户”），该结算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函证、现场获取银行账户对账单等现场调查方式）、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妤华、叶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结算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结算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结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结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结算专户中支取或认购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结算专户的支出或认购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结算专户大额支取或认购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结算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结算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保荐机构发生变更需重新签订监管协议，本协议终止，甲方须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变更后的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